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签发人：陈朝敏

办理结果：A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对政协第八届许昌市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 08010265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杨彬彬、李晓敏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支持“双区联动”助推中心城区“起高峰”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进一步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提升开发区内生动力，扩大开发区经济管理权限，充分发挥开发区转型发展“主阵地”的优势和作用，我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规范高效地向开发区进行了放权赋能。

2022年3月，借助我市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契机，我办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精神，积极研究并印发了《关于持续做好向开发区放权赋能工作的通知》（许编办〔2022〕23号），赋予了开发区136项经济管理权限。随后，

我办指导市县政府相关工作部门与各开发区分别签订了统一制式的赋权协议，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开发区相关工作人员分别进行了业务培训，确保赋予开发区的经济管理权限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截至目前，我市各开发区已分别与市县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签订了赋权协议，签订率达100%。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规定权限，一如既往地指导各开发区持续加大与市县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的沟通对接力度，采取专项培训、跟班学习等方式，熟练掌握并用好用活已承接的各项经济管理权限，确保已下放至开发区的经济管理权限落地落实见效。

感谢你们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委编办 李飞 2965932)